

#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19年7月5日  
地 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执行局  
执 行 员：[REDACTED]  
申 请 人：张 跃  
被 执 行 人：史进俊  
记 录：[REDACTED]

?首先核实身份

申请执行人：张跃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史进俊，男，[REDACTED]

?关于本案如何履行

史：我有一套房产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五巷88号海盈城市花园2栋1单元602号，同意交由法院拍卖，以履行本案义务。

? 申请人意见

张：同意按照被执行人意见执行，我申请拍卖上述房产，[REDACTED]

? 关于房产拍卖底价，双方是否同意议价

张：同意议价。

史：同意议价，我经过向周边房产中介询价及根据小区同面积房产实际成交价，认为我这套房子市场价值为50万元，我选定在公拍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

[REDACTED]

张跃



张：同意被执行人意见，我认可该房产的市场价值为 50 万元，选定在公拍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

？ 双方经过议价，一致确认被执行人史进俊名下位于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五巷 88 号海盈城市花园 2 栋 1 单元 602 号房产的市场价为 500000 元，本院将以 500000 元为拍卖底价在公拍网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，双方是否听明白，有无异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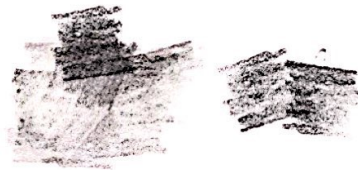
张：听明白了，无异议。

史：听明白了，无异议。

？ 核对笔录，签字

史进俊

2019.7.5



张跃

2019. 7. 5

